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 [2024] 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村水路油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,广州市港务局:

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水路客 (渡)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(粤交[2023]11号,以下简称《实施细》),根据各地市申报农村水路客(渡)运油价补贴资金申请的审核情况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3年度分配方案

全省符合油补直接补贴的农村渡船共有 518 艘 37373 个综合客位数,分配补助资金 3572.53 万元;符合油补直接补贴的农村客船共有 112 艘 6633 个综合功率数,分配补助资金 2381.69 万元;符合 2023 年度客(渡)船新建船舶 16 艘、水路客(渡)运建设项目 61 个、客(渡)船新建船舶预拨项目 16 个、水路客(渡)运建设项目 7个,共分配统筹使用资金 5439.78 万元,每个地

市详细分配情况见附件 1-4(附件以电子文件另附)。

二、2022年度预拨项目

截至 2023 年 9 月底, 2022 年度渡口客运码头安全候客设施及信息化预拨项目共 64 个, 其中 24 个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, 34 个项目申请延期, 6 个项目退出项目清单, 见附件 5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及时拨付补贴资金

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(清算 2023 年度)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综〔2023〕72 号,见附件 6)已将 2023年度农村水路油补资金下达各地市,请会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。

(二)做好预拨项目资金拨付

2022 年度预拨项目资金拨付,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预拨项目,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农村水路油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》(粤交安函〔2022〕957号)要求拨付补贴资金;申请延期的,按要求分阶段拨付。退出项目清单的,相应油补资金将于 2024 年度水路油补资金统一清算。2023 年度预拨项目,按《实施细则》要求按进度予以拨付资金。

(三)加强预拨项目管理

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"一项目一档案"要求建立项目管理台 账。项目申报人按以下要求向所在区(县)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 送项目资料: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报送项目进度计划(见附件7);完成含有项目建设内容的项目立项证明或设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项目立项证明或设计文件;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项目合同复印件;2024年6月底前报送项目中期建设情况及相关施工图片;项目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验收文件及合同结算发票等证明材料。

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进度监督检查,确保项目建设要与申报一致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;加强进度管理,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计划建设,原则上9月底前完工并通过验收;对弄虚作假、套取补助资金的,一经发现,将追回补助资金,并纳入信用管理。我厅将根据工作安排,对各地市油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:

孙辉泰(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),13570356436;张俊峰(厅水运管理处),020-83730563;李文(厅安全监督处),020-83701976。

附件:1.2023 年度广东省农村渡船油价直接补贴分配明细表 2.2023 年度广东省农村客船油价直接补贴分配明细表 3.2023 年度广东省水路客(渡)运新建船舶统筹使用资 金分配明细表

- 4.2023 年度广东省水路客(渡)运建设项目统筹使用资金分配明细表
- 5.2022 年度渡口客运码头安全候客设施及信息化预拨项 目完成情况表
- 6.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(清算 2022 年度)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
- 7.2023 年度预拨项目进度计划表 (附件仅发电子版)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